

证券代码：600510

证券简称：黑牡丹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03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5年9月2日，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由董事会组织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（详见公司公告2015-042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6]SCP5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和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牡丹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26日